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4號

原告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

被告 黃立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且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。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(91)院台廳民一第03074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準此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165萬元定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「公司印章」欄位印文之印章返還予原告，性質上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165萬元定其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